

攝影棚燈光吊具維護保養招標規範

一、投標廠商資格條件

1. 投標廠商能充分了解本會設備品牌及規格，並能取得相同零件，如為停產品，必須提出相容之替代品。
2. 具有保養電視台攝影棚 192 以上迴路工程設備能力之證明。

二、維護保養標的物及設置場所

1. 本會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棚，共九座攝影棚之燈光及吊具系統。
2. 攝影棚燈光吊桿及佈景吊具等系統設備維護保養。
3. 攝影棚燈光控制盤及調光機櫃等系統設備維護保養。
4. 攝影棚燈具設備維護保養。
5. 保養內容：所有燈具及吊具機件維護和清潔保養。

所有吊具捲揚機箱機油檢查或更換、吊具高度校正及吊桿除鏽上漆。

所有調光器系統維持正常運作。

所有燈光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。

所有吊具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。

所有燈具鏡片清潔維護及立燈潤滑保養，維持正常運作。

所有迴路系統維持正常運作。

所有線材接頭清潔保養及故障維修、工作燈泡更新裝配。

調光器及調光機櫃之維護和清潔保養。

三、維護保養期間

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 1 年整。

四、維護保養費用

1. 依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棚，一年各二次保養費用，共九座攝影棚合計總價決標，並依下表各棚平均百分比詳列各棚一次保養單價、工作天數、工作人次。
2. 各棚費用占比例：

	一棚	二棚	三棚	四棚	五棚	六棚	七棚	八棚	九棚	合計
迴路數/	220	220	358	312	491	527	399	657	24	3208
百分比/	6.9	6.9	11.2	9.7	15.2	16.3	12.4	20.4	1	100
吊桿數/	48	48	71	71	80	85	69	105	0	577
百分比	8.3	8.3	12.3	12.3	13.9	14.7	12	18.2	0	100
平均百分比	7.6	7.6	11.8	11	14.5	15.5	12.2	19.3	0.5	100

3. 於合約期間內，維護標的如有損壞，應由廠商負責修復，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。維護費用不包括消耗品（如燈泡等）。
4. 除前述費用外，維護標的如有損壞而有更換零件之必要時，應由廠商先行提出報價與更換需求報經本會同意後，進行購買與替換作業。一般零件（如插座）應於保養完成七日內完成更換；特殊零件（由廠商先行提出清單認定）應於保養完成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所需費用，另行議價支付。如有逾期，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二計罰逾期違約金；如致本會受有損失，廠商並應負擔賠償之責任。所更換之零件應自安裝完成並測試合格後，廠商應負一年品質保證之責任，消耗品（如燈泡等）除外。
5. 前述款項，廠商應於每一棚次保養完畢後，依契約規定及本會流程辦理請款。

五、維護服務方式

1. 簽約商將於第二條所示地點，提供現場維護服務，本會若欲移置設備，應通知簽約商，以利簽約商提供意見及未來服務作業。
2. 本會得視作業需要於預定保養日前一週通知廠商，廠商應按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維護保養。
3. 保養維護時用一切工具、材料、測試儀器及設備均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服務時間

1. 固定保養：依本會通知時程和標的進行保養，每棚最多以兩次為限；保養設備及內容明細如招標規範。
2. 維護服務：廠商應提供 7*24 維護服務，合約期間內如遇維護標的故障或緊急需要時，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（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紀錄）二十四小時內到場處理。逾時未派員檢修，每逾一小時按決標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逾期罰款；如致本會受有損失，廠商並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服務項目

1. 故障檢修包括測試和修護故障設備，如有維護期限屆滿適有故障檢修尚未完成前，廠商應依本會需要繼續執行至完成該次檢修作業止，且不得另向本會主張任何費用或補貼。
2. 定期保養內容：保養工作包括清理、調整、潤滑、檢視和測試等工作並更換必要之零件，以減少設備故障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。
3. 環境鑑定：本會設備之工作環境，如溫度、溼度、電源，均有一定規格，廠商履約或執行測試工作如認有調整必要者，應通知本會。
4. 維護紀錄：廠商應以維護紀錄表，記載有關設備保養或維護內容與相關

紀錄。紀錄表應經本會授權人員簽字確認，並由雙方各自保存乙份。

八、罰則

1. 除上述部分罰則外，廠商如有未依契約約定時間完成保養維護工作者，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二計罰逾期違約金，如致本會受有損失，廠商應負擔賠償之責任。
2. 廠商如因保養維護有瑕疵，致本會設備系統故障時，廠商應無條件提供臨時使用設備供本會使用至恢復正常為止。如致本會受有任何損害，廠商應負擔賠償之責任。